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为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职

能的活动高效、有序运转提供各项后勤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机关及所属部门公共物资、设备设施、公共环境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二）协助开展本院基建工作；

（三）负责市法警训练基地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负责本院机关和执行局饭堂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刑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院节能管理、爱国卫生等工作；

（七）负责本院公务用车、文印、水电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配合举办单位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

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举办单位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与举办单位主管部门成立联合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

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七）领导单位的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行政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本单位的机构编制设置文件设置相应的岗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后勤服务的权利;

(二) 监督本单位工作, 提出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支持配合本单位工作；

（三）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当面沟通反映、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物业、饭堂等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举办单位设备设施维护、饭堂管理、公务用车、水电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二）根据举办单位要求开展法警训练基地、刑场管理和协助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涉及重大事项的报请举办单位

党组织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二）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日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12月1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12月19日